

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

陈友华,徐 懋

(南京大学 社会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考察了中国性别偏好及其产生机制,讨论了性别偏好、性别选择、社会经济发展与现行生育政策等因素对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影响,并对中国政府治理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成效不明显的成因进行了分析。结果认为:中国歧视性的性别偏好是制度构建的产物,性别偏好、社会政策供给不足、生育数量限制等使性别偏好提前显露出来,并借助于性别选择提前实现性别偏好成为可能,从而促使了中国出生性别比例的失调。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全球化、文化传播、观念转变等,使得出生性别比回归自然的社会经济条件已经逐渐具备,中国出生性别比拐点已经来临。

关键词:性别偏好;性别选择;生育政策;出生性别比

中图分类号:C924.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9)04-0035-07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中国推行计划生育以来,在人口数量控制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人口由数量、素质、结构与分布等要素构成,人口的任一构成要素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就构成了人口问题。因此,人口问题不仅仅有数量问题,而且还有结构、素质与分布等方面的问题。中国在努力控制人口数量的同时,却忽视了对人口结构问题的关注,从而一不小心构建了一个可能更为严重的人口结构问题:人口老龄化加速与出生性别比例的严重失调。本文探讨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生育政策对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影响。

一、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原因

探讨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原因的文献很多,并可以将引致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原因归结为直接原因与间接原因两大类。直接原因主要包括:一是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这也是导致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最主要原因。人工流引产的合法化某种意义上成为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帮凶。虽然对流引产有明确的规定,但实际情况是:只要孕妇愿意,几乎任何原因的人工流引产都可以实施。二是出生的瞒报、漏报与错报。三是相对于男性而言的较高的女婴死亡率与溺弃婴。四是领养不上报。五是孕前性别选择。上述原因二至五虽然对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

终究不是主要原因。

从间接原因考察,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既与传统观念相关,又与中国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环境密切相关。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虽然弱化了人们对子女的数量偏好,但在改变人们对子女的性别偏好方面却显得有些“力不从心”。这种“文化滞后”因素与经济因素(社会保障不健全甚至缺失,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农村家庭对劳动力需求等)、社会因素(改革开放后宗法宗族宗派思想等的复活,妇女地位相对低下,家庭安全需要等)、心理原因(对儿子的心理满足感等)、单系偏重(财产、姓氏继承等)以及政策因素(土地分配、生育政策、奖励兑现不到位、婚姻登记与下岗失业政策等)、(领导的)认识水平、管理因素(综合治理局面没有真正形成、处罚不到位、管理到位难)等社会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制约了出生性别比回归自然。

二、性别偏好及其产生机制

性别偏好本无所谓好坏,这就如同人们喜欢吃什么口味的饭菜,喜欢穿什么颜色的衣服一样。有的人喜欢男孩,有的人喜欢女孩,这本身无可厚非。但是,如果将性别偏好付诸于行动,通过人为干预手段实现其性别偏好,或者对不喜欢性别的孩子表现出厌恶、歧视、甚至是虐待,这时问题就产生了。通常所说的中国人的性别偏好实际上指的是“歧视性

收稿日期:2009-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07BRK011)、南京大学“985 工程”二期项目“全球视野中的中国人口与发展”的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陈友华(1962—),男,江苏如东人,教授,从事人口社会学与社会学研究方法研究。

性别偏好”。

为什么大多数中国人会有性别偏好？主要是对男孩的偏好？是否男孩更可爱？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如果某一现象仅在个别人身上出现，应该从个人身上找原因，如果某一现象成为一种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现象，成为一部分人的共同行为或价值取向，这时就要从制度上去寻找原因。

老有所养是人类社会面临的一个永恒的基本问题。任何社会都必须对养老作出制度性安排，否则，整个社会就会陷入混乱与无序状态。在传统社会，人类经过长期探索，逐渐将对老年人的养老责任交由家庭与子女、大多是儿子来承担。如果没有子女、特别是没有儿子，“养儿防老”也就成为一句空话。因此，为了使这种养老制度性安排落到实处，一方面，历史上虽出现诸子百家，但独尊儒术。“多子多福”、“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父母在，不远游”等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思想伦理道德为历代统治阶级所推崇，并从思想与文化上强化这种责任；另一方面，在财产与姓氏继承、婚居方式等方面实行单系偏重的原则，以便更好地落实这一责任，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责任与权利的对等。所有这些客观上对传统社会的秩序与稳定和中华民族的世代繁衍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养儿防老”既是一种生育观念，更是为了维持社会的稳定与秩序，传统社会为养老而作出的制度性安排。由“养儿防老”等衍生出来的“男孩偏好”实际上是我国传统社会制度建构出来的。印度经济学家苏布拉塔·贾塔克明确提出：“在大多数欠发达国家中，实际上没有社会保障和帮助老年计划。因而孩子自然被看做某种形式的老年保障和投资物。”

我国的人口控制在努力打碎传统的某些制度性安排的同时，新的替代性的制度性安排又没有建立起来，因而出现了制度真空或制度供给的严重不足。例如，中国的计划生育在不断削弱甚至摧毁家庭养老功能的同时，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又没有完全建立起来。

每个人都有一种依赖感与归属感，尤其是当出现问题与危机时更是如此。在面临现代化带来的养老危机这一问题上的依赖对象可以是国家、企业、非政府组织、家庭与个人等不同主体。更何况养老不仅仅指经济上的供养，还包含有生活上的照料与精神上的慰藉等方面的内容。家庭始终是人们相互交往、终身依赖的基本形式，也是思想情感交流最充分的场所。中国妇女生育率的急剧下降并持续维持在更替水平以下较多，从短期来看，似乎是可喜可贺的事情。然而，由于家庭规模的不断缩小，家庭在养老

问题上的负担将越来越重。由于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变化，将来子女，特别是独生子女即使主观上愿意和老年父母生活在一起，并提供帮助和照顾，但客观上也已有些力不从心。

事实表明：一方面，国家倡导家庭养老，积极推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另一方面，又要对人口实行世界上最为严厉的控制，很多夫妇只被允许生育一个孩子。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某种矛盾与对立。国家的计划生育在某种意义上正在加速摧毁家庭养老赖以存在的基础。家庭养老功能的急剧弱化总是需要有人来填补，而这填补的承担者应该是国家和社会。

然而，中国的公民社会远没有建立起来，NGO的力量在中国还异常弱小，因此，家庭养老功能的急剧弱化基本上只能由政府独自来承担。然而，我们看到的事实是，国家与作为代言人的政府似乎并不乐意去填补家庭养老弱化所带来的某些空缺，百姓因此而陷入“养儿防老”与“社会养老”两头都没有着落的尴尬境地。如果响应国家计划生育的号召，年老以后的养老就成为大问题，还可能增加子女的负担（这有违可持续发展原则），如果违反政策生育，某种程度上家庭养老功能得以维系，然而他们将为此付出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代价（至少是高额的经济处罚）。

因此，为了在“有限的生育数量”限度内加大实现性别偏好的可能性，人为的性别选择就是唯一的选择。而廉价的“B超”等胎儿性别鉴定技术的快速普及与安全的人工终止妊娠技术的广泛使用，“帮助”人们实现性别偏好成为可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也就在情理之中。因此，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实际上是“冰冷”的社会制度“安排”的结果，是缺少保障安全感的社会环境造成的。当然，“文化滞后”因素在其中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如果取消对生育数量的限制，虽然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现象仍将出现，但可以预期的是将会因此而大大减少。

有人认为：“在重男轻女的传统文化影响下，生育控制进一步强化了生男偏好^[1]”。实际上不是生育控制进一步强化了生男偏好，而是生育控制使得生男偏好或愿望在较低胎次上提前表达出来而已。在没有生育控制的情况下，百姓可以通过多生来实现生育男孩的愿望。通常情况下，随着生育数量的增多，那些还没有生育男孩的夫妇的生男愿望也会变得越来越迫切。然而，一方面，这样的夫妇比例很低，另一方面，由于可以多生，生男愿望的迫切性在较高的胎次上才较强烈地表现出来。在生育控制情况下，生育数量受到严格限制，再也不能通过多生来

达到生男愿望,在此情况下,希望生男愿望在只生育一个孩子、甚至还没有生育时就提前表达出来。而这种生男愿望可以借助于技术手段而提前实现。因此,出生性别比升高并不表明性别偏好的增强,中国男性偏好的总体趋势是在弱化而非强化^[2]。

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一定存在性别偏好,并借助于某种手段实现这种偏好。但是,出生性别比正常,并不表明一定就不存在性别偏好。偏好如果不付诸于实践,那仅仅是偏好而已,不会对出生性别比的高低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在如下两种情况下出生性别比均可能是正常的:一是既存在男孩偏好,也存在女孩偏好,并借助于技术手段实现这种偏好,但由于偏好男孩与偏好女孩的数量差不多,相互抵消后,出生性别比可能仍是正常的。二是虽然存在单性别的性别偏好,但并没有借助人为干预的手段实现这种偏好,或者缺少实现偏好的手段。

虽然宣扬生男生女都一样,但现在一些地方上的许多规定没有体现男女平等。如农村中的土地分配、宅基地分配、包括坟地分配、遗产继承等方面的规定对出嫁女都是不利的。百姓考虑问题很现实。你对他说,中国出生性别比太高了,他不一定理解这个问题对他有什么影响,他需要的是给他解决实际问题^[3]。

三、性别偏好与性别选择下的生育率与出生性别比

回溯历史不难发现,性别偏好由来已久,而世界上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则是20世纪80年代后才开始出现,并逐渐在某些亚洲国家蔓延开来,伴随着现代化的进行,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力正在逐渐减弱。因此,有人将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归结为性别偏好,甚至完全归因到中国的传统文化是没有道理的。仅仅有性别偏好还不足以导致出生性别比例失调,而是另有原因:是否具有实现性别偏好的手段,并将这一手段付诸于实践,以帮助实现其性别偏好。因此,即使有性别偏好,但是如果缺少实现偏好的手段,性别偏好也仅仅是偏好而已,不可能仅仅因性别偏好而导致出生性别比的升高或下降。说得直白一点,不是想生男孩或女孩就能生育男孩或女孩的,生育男孩与女孩是一个复杂的生理现象,一般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

当今世界人口演变中已经发生的历史变化表明,无论是自愿的或者非自愿的生育率下降已经成为全球性人口发展的共同特征,少生孩子逐渐成为人们的期望和行为。而现代医学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为人们满足既要少生,又要实现期望的子女性别结构提供了手段^[4]。

在男孩偏好的社会中,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技术的广泛使用,可以使更多的人在生育较少孩子情况下实现其对生育男孩的意愿,从而减少了生育的原动力,生育率也因此而下降,而与此伴随的必然是出生性别比的上升。出生性别比升高意味着在给定生育率条件下有更多的人实现了生育男孩的愿望。因此,出生性别比的升高有利于生育率的下降,从而有利于人口的数量控制。

在男孩偏好与实现偏好手段的条件下,在一段特殊的时间(由传统生育观念向现代生育观念转变),生育率与出生性别比之间的变动情况如图1所示。当生育率在较高水平上下降时,出生性别比也将随之上升,当生育率下降到一定水平后,此时的出生性别比达到最大值,当生育率进一步下降时,出生性别比又趋于下降。在中国,出生性别比达到最大值时的总生育率TFR大约在1.5左右。由此可见,在有男孩偏好以及实现偏好手段的情况下,而管理上又有漏洞时,部分人必然会为了提高“生男孩”的概率,而采取人为干预的做法,出生自然秩序就被打断,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是必然的。因此,在存在性别偏好、实现偏好手段与管理上存在漏洞的社会,低生育率与出生性别比例失衡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孪生兄弟,中国生育率的下降也使我们付出了出生性别比升高的代价。既然低生育率与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是一对孪生兄弟,因此,就必须同时解决这两个问题。调整现行生育政策,一方面可以抑制过低的生育率及由此可能带来的许多严重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部分“帮助”人们实现“儿女双全”的意愿,从而促使出生性别比回归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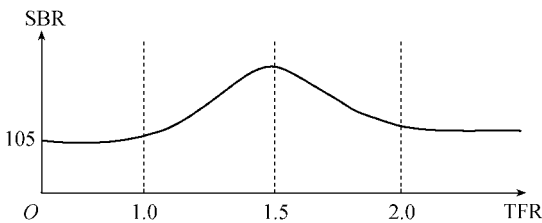


图1 男孩偏好下的生育率与出生性别比变动

四、性别偏好、性别选择、社会经济发展与出生性别比

经济的快速增长与急剧的社会变迁,孩子养育成本急剧提高,而收益则快速下降,使得人们倾向于少生孩子。目前人们普遍发出的“孩子生得起而养不起”的感慨就是孩子养育成本急剧增加的最好佐证。全国众多的生育意愿调查结果显示:少生已经不仅仅是城市居民的专利,即便在中国最贫穷的西部农村地区,也已经很少有人想生育多个孩子^①。

然而,我们也注意到,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计划生育的推行,人们在生育数量观念上的转变较快,而在生育性别观念上的转变则相对较慢,因而人们在意愿生育率已下降到较低水平的同时,多数人仍希望有一个男孩或者儿女双全。这与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在农村甚至是缺失有密切的关系。

在有性别偏好及实现偏好的技术手段的情况下,社会经济发展对出生性别比高低的影响不是单向的,而是呈现出如下特点:当经济发展到人们能支付得起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费用(下限)之前,经济发展对出生性别比的高低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然而,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后(迈过下限),能支付得起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费用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促使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现象增多。此时,由于出生性别比较多地受到人为干扰因素的影响而出现异常。但是,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上限)后,伴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的生育观念也将随之发生很大的变化,社会保障制度也逐渐建立起来,养老逐渐由家庭转向社会,子女(包括儿子)的效用下降,百姓收入水平的提高,自我养老的能力也逐步增强,“养儿防老”等担忧逐渐解除。此时,对出生性别的人为干预将逐渐减少,偏离正常范围的较高的出生性别比又将逐渐回落到正常范围内。因此,在有性别偏好与实现偏好手段的前提下,社会经济发展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就如同经济发展对生育率的影响一样,呈现出倒“U”字型曲线形状(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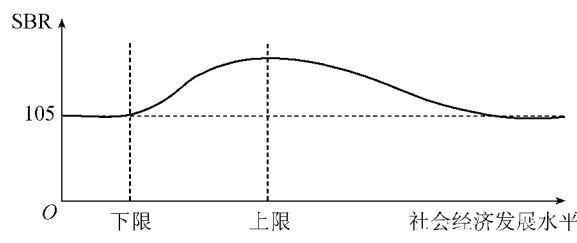


图2 性别偏好与具有实现偏好手段下的经济发展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

进入21世纪以后,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在教育、医疗、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等社会建设上的投入不断增多,涉及民生的许多严重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与此同时,目前处在生育旺盛年龄的育龄人群都是计划生育时期出生的,他们的

思想观念与他们的父辈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性别偏好趋于弱化,从而导致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的趋势逐渐减缓。种种迹象表明:中国目前正处在由出生性别比升高到出生性别比下降的转折点,中国出生性别比的拐点已经来临。这主要是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的结果。

五、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与现行生育政策

在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与现行生育政策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与现行生育政策没有关系,至少现行生育政策与出生性别比偏高并非直接的因果关系^[4]。其依据是印度、韩国与中国的台湾省在生育率下降过程中也出现了类似的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否认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与现行生育政策之间的关系是牵强附会的。张二力^[5]的研究表明,出生性别比与生育政策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最严重的恰恰是实行“一孩半”政策的地区,生育政策越宽松,出生性别比越接近正常。例如在实行“二孩”政策的甘肃酒泉、山西翼城、湖北恩施等地区,出生性别比就比较正常。因此认为,实行较为宽松的生育政策有利于缓解目前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的局面。现在的问题是,如果生育政策对出生性别比有影响,则这种影响究竟有多大?调整现行生育政策,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现象会自动消失吗?究竟现行生育政策的存在对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出现是一个必要条件,还是充分条件^[6]。

在没有生育数量限制的情况下,如果夫妇都有很强烈的性别偏好,他们可能会继续生育,通过这种方式,绝大多数夫妇能实现至少有一个理想性别的孩子的愿望。但是在国家政策、经济和社会等各种条件的制约下,多生育一个孩子的成本往往较高,超出了夫妇愿意支付的水平或能够支付的能力,这些成本包括经济成本、政治成本、社会成本和机会成本。于是,在强烈性别偏好、对子女数量限制、生育成本过高三重挤压下^②,人们希望通过人为的干预来实现其最低生育愿望,而此时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出现为帮助人们实现这一愿望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这种干预在有强烈男孩偏好的社会中,就会出现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如在印度、韩国、中国台湾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都有出生性别

① 笔者利用授课机会经常向来自全国各地的计划生育干部了解基层计划生育情况。他们普遍反映说,即便对生育数量不做任何限制,就连最贫困地区的农民现在想生育多个孩子的也已经很少了。令人奇怪的是:为什么我们的政府与某些学者就看不到这些,还声称百姓的生育意愿仍很强烈,甚至说“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等等。在这些人的眼里,是否所有的百姓只生一个、最多两个孩子就算生育观念彻底转变了?照此逻辑,欧洲国家百姓的生育观念仍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因为在这些国家出生人口中多孩比例甚至高于中国。

② 在中国超生者可能将面临开除公职、高额经济处罚风险,这些便构成超生者生育成本中的一部分。

比偏高的现象。笔者在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调研时,有人反映说出生性别比例失调‘都是计划生育惹的祸,家庭与国家生育计划有矛盾。温州重商重男,不生男孩不罢休,这加重了生育成本,现在有了B超,生育成本下降,生男又可以实现。”

在中国现行的生育政策限制条件下,人们很难超越政策规定去随意地选择生育数量和生育时间,但人们可以在此限制条件下选择孩子的性别。孩子数量被限制的越少,对孩子性别选择的欲望也越强烈^[7]。中国人的生育选择空间狭小,偏好男婴的生育意愿得不到很好的满足,因此性别选择性的人工终止妊娠等干预了自然的性别结构,导致出生性别比的偏高。可以说,偏高现象是过于强烈的性别偏好和过于狭小的生育选择空间互相冲突和挤压最终通过“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为主要手段而形成的结果^[8]。

在以往高生育率背景下,已有孩子的性别结构对夫妇的生育决定和生育行为并无明显影响。但是伴随着生育水平的不断下降,夫妇已有孩子的性别构成对后续生育行为的作用正在逐渐增强^[2,9]。在生育控制下,受男性偏好的影响,只生有女孩的那些母亲再育可能性要较只生有男孩的那些母亲再育可能性大得多。而那些只生育有女孩的夫妇最可能通过胎儿性别鉴定与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手段实现其在少生条件下的生男愿望。

广东的生育政策在1997年进行过一次较大的调整,1995与2000年广东的出生性别比分别为123.3与130.30,5年间出生性别比提高了6.99个点。其中大约三分之二归因于1997年生育政策的重新收紧,那些第一个孩子是男孩的农村夫妇原本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然而,政策的改变,使他们中大部分人失去了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权利,从而原有的孩次递进结构突然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另有大约三分之一则归因于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现象的不断增多^[10]。

生育空间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男孩生育空间与女孩生育空间,男女孩生育空间在受到生育政策挤压后的收缩进程是不完全一样的。笔者对江苏宝应生育意愿的调查发现:无论是意愿生育率,还是政策生育率,都仍在继续下降。然而分性别考察,则发现期望男孩生育率与实际男孩生育率在下降到某一水平后就稳定下来,不再继续下降,尽管此时的总体意愿生育率与实际生育率水平仍在继续下降过程中。这表明,男孩生育空间被压缩到一定程度后就变成刚性,现行生育政策对此已经不起作用。与此同时,期望女孩生育率与实际女孩生育率仍在下降过程中,目前还

没有达到极限(小)值。由于期望男孩生育率与实际男孩生育率下降到某一水平后就早先停止下来,因而总体意愿生育率与实际生育率的下降实际上就是期望女孩生育率与实际女孩生育率下降的结果。这就说明,当意愿男孩生育率与实际男孩生育率下降到某一水平,使男孩生育空间变成刚性的时候,意愿生育率与实际生育率的下降则全部是由期望女孩生育率与实际女孩生育率下降所贡献的。在此情况下,实际生育率下降越多,出生性别比也就越高,实际生育率的下降是以出生性别比的升高作为代价的。

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与现行生育政策有关,并不是说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是由于生育政策本身直接造成的,而是生育政策压缩了人们的生育空间,在此过程中人们的生育行为选择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而间接地影响到出生性别比。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并不完全由生育政策引起,生育政策只是在其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果不实行计划生育,中国也会出现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只是生育政策导致了出生性别比的进一步升高。现行生育政策对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只是作出了“部分贡献”,绝对不能将中国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全都归结为是生育政策造成的。对现行生育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放松对出生数量的控制,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严重程度将趋于缓和,但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因为引起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其他因素依然在起作用。

性别偏好是诱发生育性别比偏高的必要条件,但这必须借助于胎儿性别鉴定与人工终止妊娠等技术手段才能实现。由于国家明令禁止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型的人工终止妊娠,因而只有当管理上存在漏洞时,才能借助于技术手段实现其性别偏好。因此,只有在具备男孩偏好、日常管理存在漏洞、实现偏好的技术手段与人们乐意采用技术手段实现其性别偏好四者时,出生性别比才会出现失调(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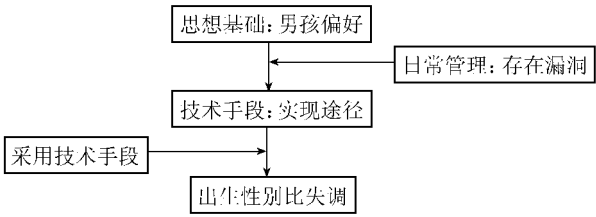


图3 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理论解释框架

性别选择就个人与家庭来讲是理性选择的结果,但个人与家庭的理性选择导致了群体的非理性,“共用地”悲剧由此产生。出生性别比偏高是生育控制下的人为性别选择的结果。

中国政府在制定现行生育政策时的初衷是在保

证国家利益的同时,尽可能更好地兼顾、满足群众的利益。但必须承认,该政策具有明显的性别含义,其推行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儿子偏好。由此引发的不仅是生育政策的性别歧视问题,而且产生了一种心理暗示导向作用:为第一孩生育女孩的百姓提供了一个再生育一个男孩的机会。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一女户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政策导向进一步诱发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为的性别选择现象^[11-12]。此外,部分省份现行生育政策中对照顾再生育者的生育间隔要求,部分妇女在生育一个女孩后马上怀孕,然后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保男流女。人工流产作为避孕失败的补救措施,现在已部分演变成为实现性别偏好的手段,而生育间隔要求已经被某些人用来作为性别选择的道具。现行生育政策不仅已部分地导致了出生性别比例的失调,而且使部分女性胎儿最终免不了被流产的命运。因此,调整现行生育政策,普遍允许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孩子,不仅使政策本身更趋公平,而且也使许多女性胎儿免于被流产的命运,使女孩生存环境得到改善。因此,调整生育政策本身也具有关爱女孩、促进性别平等的成分在内。

六、中国政府治理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成效不明显的原因

为什么中国政府在治理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上的成效不明显?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寻找到的原因也是不完全一样的。如果从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本身的特点考察,主要有如下几个原因:

一是出生性别比例失调与后果呈现之间有一个时间差,即时滞效应。这是人口问题区别于其他社会经济问题的一大显著特点。

二是我国人口控制的主要着力点是人口数量,对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关注程度严重不足。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以数为本”、“重数量控制、轻结构改善”的做法至今仍未得到根本性的改变。

三是出生性别比升高有利于人口的数量控制。例如,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能帮助人们在有限的生育数量范围内实现其对孩子的“性别偏好”。在群众性别偏好实现后的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就要好做得多。例如,对于第一孩生育女孩的家庭来说,部分地区领导“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甚至任由百姓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以“帮助”那些第一孩生育女孩的家庭第二孩能生一个男孩。这样,百姓欢喜与拥护,干部们也暗自高兴,因为这时要求当事人绝育时,群众比较容易接受,干部也比较好做

工作,出现所谓“双赢”与“和谐”的局面。这样,“一子一女”结扎户成为计划生育永远的“放心户”,无形中降低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减少了计划生育的管理对象。干部何乐而不为呢?

四是政府行为的短期性。无论是民主国家,还是威权国家的政府的行为都具有短期性特点,这在中国表现得更为突出。政府绩效考核的短期性,使得官员们都在追求短期效应,短期行为普遍,而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危害大约要等到出生性别比例失调时期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婚育行列时才可能逐渐显露出来,而这时早已时过境迁,难以追求当时者的责任。

五是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制造者与后果承担者之间可以发生分离。这导致部分领导干部认为,只要把经济搞上去了,包括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在内的一切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例如,经济发达地区可以利用经济发展上的优势,通过从贫穷落后地区引进新娘的方式化解婚姻市场上的供求矛盾。这种思想在珠江三角洲等地区的部分领导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如果从政府的运行机制上考察,则不难发现,政府既关注现在,也关注未来,然而更关注现在。学者既关注现在,也关注未来,但更关注未来。政府既讲成绩,也讲问题,但更多的是讲成绩。学者既讲成绩,也讲问题,但更多的是讲问题。这就决定了政府的行为取向以短期为主。“近视”不仅发生在中国政府身上,在其他国家政府身上也普遍出现,只不过中国各级政府表现得尤为明显而已。短期行为取向决定了本届政府一般不会过多考虑下届政府的事,缺少长远眼光,热衷于追求短期利益的行为取向成为中国各级政府的普遍行为特征。只要将本届政府的事干好、甚至应付过去就可以了,至于事情本身对将来究竟意味着什么,则不是考虑的重点。这就出现了政治正确的现时性与政治错误的历史性问题。“可持续发展”更多地停留在文件材料中,而较少能落到实处,雷声大雨点小。如果以为党和政府下发了多少文件、领导人讲了什么话,就认为对某一问题重视了,那是对中国国情缺乏起码了解的天真幼稚的想法。中国出生性别比之所以失调,地方政府对出生性别比例失调的治理为什么没有积极性或者是出工不出力,主要原因就在于此。为了克服政府“近视”的弱点,就必须在制度上对政府行为进行必要的限制与约束。这牵涉到民主政治问题,不是本文考虑的重点。

众所周知,2003年SARS的流行与爆发和地方政府刻意隐瞒,封锁消息有关。地方政府认为和以往一样,扛一扛就可蒙混过关。然而这次地方政府

想错了。中国许多事情实际上与 SARS 爆发时的情形差不多。当问题发生时,一些地方政府首先想到的是如何隐瞒,等问题暴露出来无法隐瞒时,才不得不出来很不情愿地承认。但此时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往往早已错过。中国的 SARS 危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如果 SARS 不在北京、而是在其他地区爆发,后期的应对措施可能没有这样有力,情况可能会变得更糟也在情理之中。中国现行的体制是:当出现问题时,如果隐瞒,可能会有麻烦,但如果如实上报,立即就会有麻烦。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中国出现问题时,政府首先想到的就是如何隐瞒。在出生性别比例失调问题上有与 SARS 危机相似之处,只是 SARS 危机是即时和显性的,而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危害是未来和隐性的,也即出生性别比例失调危害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后才能逐渐显露出来。然而等到问题暴露出来以后,早已时过境迁,其责任也就无法追究了。中国婚姻市场上出现的 4 000 万左右的光棍中本来有部分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然而由于不敢面对现实,使得问题一拖再拖,延误了解决问题与化解矛盾的最佳时机。这方面的教训是深刻的。

参考文献:

[1] 丁金宏. 回归温和,温和回归[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6

(1) 30-32.
[2] 马瀛通,冯立天,陈友华,冷眸. 出生性别比新理论与应用[M].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8.
[3] 穆光宗,郑真真. 人口政策:面临两难抉择[J]. 今日中国, 2004(12):10-19.
[4] 原新,石海龙. 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与计划生育政策[J]. 人口研究, 2005(3):11-17.
[5] 张二力. 从“五普”地数据看生育政策对出生性别比和婴幼儿死亡率性别比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05(1): 11-18.
[6] 顾宝昌. 我对出生性别比问题的认识[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7(2):36-39.
[7] 乔晓春. 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1):14-22.
[8] 穆光宗. 近年来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偏高现象的理论解释[J]. 人口与经济,1995(1):48-51.
[9] 刘爽. 生育率转变过程中家庭子女性别结构的变化:对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另一种思考[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7(5):1-10.
[10] 陈友华. 关于出生性别比的几个问题:以广东省为例[J]. 中国人口科学, 2006(1):86-94.
[11] 穆光宗. 非大智慧大勇气不可为:论我国生育政策的抉择[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6(2):23-25.
[12] 杨菊华. 从生育政策的地区差异看未来中国生育政策的走向[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6(1):32-34.

Wa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征订启事

Wa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WSE, 水科学与水工程)是由河海大学创办的具有鲜明水科学与水工程特色、以水问题相关理论和实践为主题的英文学术期刊。WSE 创刊于 2008 年,每季末月 30 日出版,B5 开本,彩色印刷,每期 120 页,国内外公开发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4-2370,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2-1785/TV。

WSE 主要刊登水科学研究、水工程建设、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方面原创性研究(技术)论文,着重报道关于地球水圈研究的新事实、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交流在江河治理、跨流域调水、水电能源、生态修复等水工程建设中的新技术和新经验以及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及技术交流等动态信息。主要读者对象是与水科学研究和水工程建设有关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及高校师生等。

WSE 每期定价 50 元,全年 200 元(含邮费)。本刊自办发行,订阅本刊,可直接与 WSE 编辑部联系。
编辑部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河海大学 *Wa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编辑部
邮编 210098
电话/传真 025-83786363
E-mail :wse2008@vip.163.com
网址 :www.waterjournal.cn